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、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，由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，獨立董事亦會來電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報告相關事宜。

* 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前，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，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針對重大調整或法令修訂影響情形進行溝通。

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：

日期	方式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
109.03.25	於審計委員會報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會計師就 108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方式、範圍及結論進行說明。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溝通。新公布之證管法令介紹。會計師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溝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獨立董事建議：無。
109.11.11	於董事會報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會計師就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補充說明。新公布之證管法令介紹。會計師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溝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充份溝通討論並知悉。獨立董事建議：無。

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：

日期	方式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
109.01~ 109.12	1.書面 2.於董事 會報告	1. 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稽核報告 予各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。 2. 列席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。	1.充份溝通討論並知悉。 2.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109.03.25	於審計委 員會報告	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擬具 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	1.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 2.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